

关于拟将唐鸿飞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专升本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唐鸿飞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专升本学生党支部支委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讨论，拟确定唐鸿飞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唐鸿飞	男	2003.07	无	大专	化专 251	2026 年 5 月
2	朱宣载	女	2004.05	无	大专	生专 251	2026 年 5 月
3	戴君安	女	2003.11	无	大专	生专 251	2026 年 5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67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

邮箱：1729655527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专升本学生党支部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